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與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BVI)風能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轉讓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風能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結欠賣方之貸款(「賣方貸款」)25%及轉讓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結欠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貸款(「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25%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購股協議」)及協議條款及條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ii)轉讓賣方貸款之25%；(iii)轉讓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之25%；(iv)本公司因轉讓賣方貸款之25%及香港新能源(英屬處女群島)貸款之25%而向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提供財務資助；(v)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

為人民幣73,5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vi)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及(vii)按與購股協議附表所載大致相同之格式訂立彌償契據及貸款轉讓；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與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彼等認為就或為使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恰當、必需或適宜之有關安排，及同意在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任何與此相關之事項。」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購股協議完成後，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新股份數目。該項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董事獲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明慧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方為有效。
- (3)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